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前期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有转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由 538,129,334 股增加至 580,052,8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8,129,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0,052,866 元。鉴于此，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控股孙公司赫斯帝（赫斯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赫斯帝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审批上述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0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